

大葉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104年7月8日第31次臨時校務會議(104.7.8)通過

- 一、 本原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規定訂定之。
- 二、 本原則所定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
- 三、 本校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其範疇如下：
 - (一)課程學習：
 -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本校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二)服務學習：指學生參與本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前項課程學習、服務學習範疇分由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界定規劃。
- 四、 本校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另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增加其保障範圍。
- 五、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 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兼任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六、前三點規定以外，凡學生與本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本校與學生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七、屬前點具僱傭關係者，本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工作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及相關權利義務。

(二)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並提供相關申訴及爭議處理管道。

有關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僱之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權，亦即本校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受雇人所有。本校行使著作財權時，應注意避免侵害受雇人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受雇人對本校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前項研究成果之專利權之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約定之；未約定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八、為保障各類學生兼任助理權益，本校處理章則應包括：本校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活動之學習準則、兼任助理之工作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各類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屬課程學習範疇者，由教務處另定並納入學生學則規範；屬服務學習範疇者，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並納入學生學則規範；屬工作範疇者，由人事室另定並納入員工相關規定。

九、本校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處理，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

十、本原則未盡事宜，除參照法令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